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罷免馬小秋女士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2. 「動議謹此罷免姜金波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3. 「動議謹此罷免陳君女士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